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一科

事由擬辦批



會計

記

省府令知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由

附

件

號

查審計法係於二十七年五月十日通飭施行以項修正條文係將原第十條原理重要審計案件下及調度審計人員之句刪去與各機關奉行無碍不致轉行延誤于



收文一字第

1257

28

28年十月13日

時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事。今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批一特施字第 15 號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老字第 2275 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審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前奉院令頒發審計法業經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省秘一字第 2275 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四月

拾貳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蓋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

27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

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

部定之

計法